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1號

再抗告人 金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椿江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鄭道樞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依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廈門陸島酒店有限公司(下稱廈門陸島公司)與伊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及動支申請書，固然形式上可認有甲項債權新臺幣100萬元(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乙項債權人民幣6,931萬元。然就甲項債權部分，相對人民國108年6月3日甲項債權繳付利息通知書記載債權額為60萬元及年息2.77%，而伊於108年7月1日以加密式傳真交易服務指示相對人自伊帳戶內扣款60萬1,366元，故甲項債權確實消滅。乙項部分，原貸與人即廈門陸島公司，已將此項債權讓與第三人中國進出口銀行。而中國進出口銀行與伊協議展延清償期至113年7月1日，且經相對人於108年6月17日去函確認，中國進出口銀行並未否認，故本件抵押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然原裁定不察，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此外，兩造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係屬脫法行為，應屬無效。爰提起本件再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

01 請等語。

02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0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04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
05 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
06 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
07 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
08 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
09 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又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
10 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
11 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於債權及抵押
12 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聲請人所提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3 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文件，如可證明其抵押
14 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
15 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相對人以其與廈門陸島公司、再抗告人於103年6月26日
18 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其擔任管理銀行，為各授信機構行
19 使、執行契約約款，並約定其提供1,000萬元(甲項)、廈門
20 陸島公司提供人民幣1億8,000萬元(乙項)之授信借款額度。
21 為擔保系爭合約債務，再抗告人提供所有如原法院110年度
22 司拍字第10號民事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予其設定擔保金額
23 9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再抗告人於103
24 年6月30日動用甲項借款100萬元、乙項借款人民幣6,931萬
25 元後，最遲應於108年7月1日向其清償或申請展延，然再抗
26 告人屆期未清償等情為由，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提出聯合授
27 信合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動用申請
28 書、違約宣告函等件為證(原法院110年度司拍字第10號卷第
29 13-84頁、第89頁)。再抗告人就動支上開各款項乙節，並不
30 爭執，惟主張甲項債務業已清償、乙項債務已申請展延獲
31 准，然為相對人所否認。原裁定對此認定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債權屆期未清償，且無從憑再抗告人提出之補充協議書認定乙項債權之還款期限已經延長各節，俱已詳述理由，此部分屬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範疇，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則依上開文件觀之，足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存在，且屆清償期未受清償，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依法即無不合。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原裁定維持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二)至再抗告意旨所稱兩造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係屬脫法行為，應屬無效等為由云云，而就實體事項再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此原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再抗告意旨猶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就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為具體指摘，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從而，再抗告人聲請再為抗告即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法官 許志龍

法官 張 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麗鳳